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06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事宜,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目前,公司仍在办理重组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10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17日(即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张亦斌先生主持,形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吴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的需求,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吴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与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竞买土地使用权协议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以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的最高竞买金额参与本次竞拍及办理相关事宜,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人民币,余下出资由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拟参与竞拍的5,000万元人民币即转化为项目资金,公司不再追加投资。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土地位于吴江市市区中山南路东侧、体育路北侧地块,土地面积79,675.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商务金融、住宿餐饮、科教。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1-11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吴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1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吴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办公需求,公司拟参与位于吴江市市区中山南路东侧、体育路北侧地块(宗地编号为20110102)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开竞拍。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吴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与竞拍该地块,并与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竞买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根据本次竞拍的相关规定以及《竞买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由公司提出申请并参与竞买,并以不超过32,000万元(含)人民币的最高竞买金额参与本次竞拍,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余下出资由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本次竞买出资的5,000万元人民币即转化为项目资金,公司不再追加投资,项目开发、管理、销售等过程中任何追加投资均由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竞拍及办理相关事宜。
3.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即E-mail、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共有九名参与通讯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报告》,同意聘任屈建东先生、赵强先生、张建国先生和熊海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屈建东先生的任职程序合法。
经审阅屈建东先生、赵强先生、张建国先生和熊海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本人了解,屈建东先生、赵强先生、张建国先生和熊海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如下:
1、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三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690129000107638)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157230	4,0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157231	2,5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2)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公司在存款到期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如公司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中的资金必须经平安证券同意后支取,并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协议中所有的存款不得质押。
2、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690129000107638)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529264	1,2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529263	2,0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529262	9,75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529000	9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529265	1,3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529261	14,0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2)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公司在存款到期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如公司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中的资金必须经平安证券同意后支取,并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协议中所有的存款不得质押。
3、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70188000046703)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043246	11,9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2)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公司在存款到期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如公司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中的资金必须经平安证券同意后支取,并将资金及时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07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二环路西侧1号地块)的合作开发单位,合作进行该地块的土地整理,经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参加该次公开招标。(详见2011年2月24日本公司公告)
2011年2月28日上午10点30分,本次公开招标时间截止。因投标时间截止时,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次公开招标失败。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土地挂牌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名称:吴江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吴江市行政服务局土地储备交易窗口(5窗口)
2.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苏州市平江区白塔西路79号
法定代表人:张琴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房产中介咨询、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市区中山南路东侧、体育路北侧地块
出让面积:79,675.2平方米
土地用途:批发零售、商务金融、住宿餐饮、科教
出让终止年限:4.0年
容积率:不大于2.5
建筑密度:不大于35%
绿地率:不小于10%
起售价:3750元/m²
保证金:15,000万元
加价幅度:10元/m²
四、公司参与竞拍的有关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土地竞拍事宜签订《竞买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建立合作开发意向,具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竞买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买由公司提出申请并参与竞买,并以不超过32,000万元(含)人民币的最高竞买金额参与本次竞拍。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余下出资由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2)本次竞买保证金1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与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共同交纳,其中公司交纳5,000万元人民币,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交纳10,000万元人民币。
(3)若公司竞买上述土地成功后,公司以参与本次竞买的出资即5000万元人民币为限,转化为项目资金,公司不再追加投资,项目开发、管理、销售等过程中的任何追加投资均由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为项目公司开发上述土地,并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和销售等事项,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开发、管理和销售。项目公司将各方实际投资比例确定各方所占项目的权益比例。
五、公司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拟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本次竞买的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即转化为项目资金,由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负责开发上述土地,并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和销售等事项,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开发、管理和销售。项目公司将各方实际投资比例确定各方所占项目的权益比例。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对该项目的部分房产用于办公室自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较好地解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地的需求,通过构建良好的办公环境,进一步稳定经营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通过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屈建东先生简历
屈建东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航运与物流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加入公司以来,历任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
2.赵强先生简历
赵强先生,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土化系,获学士学位。2001年起担任本公司港务本部副总经理和赤湾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港务本部总经理及赤湾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5,10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建国先生简历
张建国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建国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8,782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熊海明先生简历
熊海明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船舶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2年加入公司以来,历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及该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熊海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83,147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协议中所有的存款不得质押。
4、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1737636052512532)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320100040407	2,0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00040408	4,0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2)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公司在存款到期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如公司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中的资金必须经平安证券同意后支取,并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协议中所有的存款不得质押。
5、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100090201817005756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45199	6,0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45201	5,5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45200	10,000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

(2)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公司在存款到期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如公司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中的资金必须经平安证券同意后支取,并将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协议中所有的存款不得质押。
6、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9825201201001216284)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n.net.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独立董事张旭先生、财务总监何月珍女士、董事会秘书田金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1-00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3月16日下午2:30
●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9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十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二)会议地点:北京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十一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2	关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否

四、会议参加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9日(星期三),凡在2011年3月9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委托人和股东帐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1-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7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5名,实际表决董事15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冯立志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两次(第一次3亿元,第二次2亿元)具体实施增资。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经营层决定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批准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外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6000万元单一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国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首期投资3亿元人民币联合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聚焦于电子信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公共安全及现代制造业等领域。“国元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作为该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其日常运营和管理,该基金公司应严格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确保基金的投资收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审议通过《关于捐建河南省禹州市文殊镇希望小学图书馆的议案》。
同意公司捐资95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禹州市文殊镇捐建一座希望小学图书馆。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公司五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赵相滨、周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2011年2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为股东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1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2011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房公司六楼南。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对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夏玉英、刘玲芳
联系电话: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12861/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邮编:51805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有效期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1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2月27日(星期日)上午09: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赵相滨、周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御能动力已签订了《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信息详见2011年2月24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1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1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黄申力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英威腾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增加提案。
经核查,黄申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8.62%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加以审议。同时,原通知《授权委托书》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27日

附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2011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四)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钟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飞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即日起生效。钟飞女士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钟飞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日